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和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公司关于以现金方式购买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上海红生”）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以 4.9 亿元现金收购上海红生全体股东 100%股权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是合法的，评估机构的能力满足此项评估工作的要求，评估过程是独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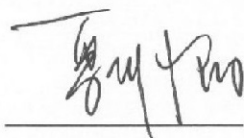
3、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红生全体股东 100%股权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通过本次交易，泰豪科技将稳步推进在军工领域的战略部署，拓展军工装备产业链，实现军工产业规模化发展，有效提升综合竞争力，我们同意《关于收购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100%股权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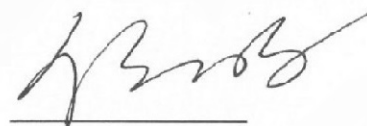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夏朝阳



夏 清



储一昀

2017年6月15日